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44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志忠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為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捌萬伍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貳拾陸萬柒仟參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